

证券代码：835883

证券简称：华能安全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才委派项目组进场审计，目前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但由于部分地区对江浙沪停发快递，导致审计机构无法正常收发询证函，现阶段询证函回函未达到出具审计报告的要求，同时审计报告尚需审计机构质量控制部门等复核，基于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报告的披露。

#####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 （五）应对措施

公司一直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同时积极配合相关询证函回函工作，加快回函速度，推进审计工作。

##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彭伟

联系电话：0571-88806818

邮箱地址：12492687@qq.com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